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其中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57港元之價格向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57港元之價格向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5百萬港元，當中(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本公司融資結構及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若干尚未償還貸款；及(ii)約288.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其中(a)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智慧校園；(b)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培訓室；(c)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教師培訓及成立專業發展中心；及(d)約28.5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附註1）：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附註2)(附註6)	502,160,000	35.09	502,160,000	35.09	502,160,000	32.58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附註3)	196,000,000	13.70	86,000,000	6.01	196,000,000	12.7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附註4)	56,000,000	3.91	56,000,000	3.91	56,000,000	3.63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附註5)	37,840,000	2.64	37,840,000	2.64	37,840,000	2.46
<b>控股股東合計 (附註7)</b>	<b>792,000,000</b>	<b>55.34</b>	<b>682,000,000</b>	<b>47.66</b>	<b>792,000,000</b>	<b>51.39</b>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0,000,000	7.69	110,000,000	7.14
其他公眾股東	639,100,000	44.66	639,100,000	44.66	639,100,000	41.47
<b>合計：</b>	<b>1,431,100,000</b>	<b>100</b>	<b>1,431,100,000</b>	<b>100.00</b>	<b>1,541,100,000</b>	<b>100.00</b>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據及比率數據已予以約整。
2.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由李先生、楊旭維、黃煒、繆瓊芬、楊旭艷、劉雲、汪焰、姜河、袁蒿、楊旭芬、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李耀紅及畢曉芬分別擁有53.35%、14.23%、4.85%、2.74%、2.93%、2.39%、1.30%、0.95%、0.95%、0.57%、0.51%、0.48%、0.47%、13.64%及0.64%。除李先生、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及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外，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由李先生、楊旭維、劉風明、潘毅、秦宏康、汪蕾、楊俊雄及姚莉分別擁有79.20%、14.37%、3.52%、0.98%、0.80%、0.59%、0.40%及0.15%。除李先生及其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由(i)喀什大愛誠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喀什大愛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投票權，惟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股份的經濟權益屬於上述個人。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財務」，作為放貸人）就總額等於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訂立有抵押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為擔保本公司於信貸協議項下之責任，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已以民銀財務為受益人質押23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7.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53.35% 權益，連同其於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51.39% 權益（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向其授出之709,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之70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